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 175 号提案的答复

刘秋刚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的提案收悉。现就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答复如下：

一、关于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将其纳入《许昌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重点工作积极推进落实。一方面，有序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今年来，按照《关于印发 2022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2〕34 号）要求，全市需开展水质监测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有 111 个。其中：市级水源地 2 个，每月监测 1 次；县级水源地 5 个，地表水每季度监测一次，地下水每半年监测一次；县级南水北调水源 2 个，每季度监测一次；农村水源地 102 个，每半年监测一次。根据监测情况，除襄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和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城南水厂因水井废弃未开展监测外，其余水源地全部达标。另一方面，推进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十

四五”以来，持续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与勘界立标，提高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目前我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有 51 个，已全部划定保护区并获得批复，其中完成勘界立标的有 28 个。经排查，我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按要求设置保护区防护设施与标识标志，保护区内无环境问题。

二、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近年来，我局会同相关单位先后制定印发《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许昌市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许昌市 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行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户厕改造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统筹推进落实。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方面，重点开展了三项工作：**一是开展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2021 年 7 月份以来，根据省统一部署，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在全市开展了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工作，全面排查现有设施，完善基础档案信息、建立整治提升台账、编制整治提升方案。研究制定了《许昌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实施方案》，明确整治提升工作任务，2022 年底前，要累计完成 8 座设施整治，完成 9 座无改造价值设施报废销号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二是开展乡镇驻地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制定印发

《许昌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统筹全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经摸底排查，全市共 76 个乡镇政府驻地村庄中 57 个乡镇政府驻地村庄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其中纳管处理 12 个，集中处理 22 个，“大三格”及生态处理 23 个。另外，19 个需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已开工建设 9 个（建成 8 个、正在建设 1 个），其余 11 个中 2022 年底建成 7 个，2023 年底前建成 3 个。三是**积极推进项目谋划实施**。指导长葛市、建安区、鄢陵县谋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涉及 4 个镇 31 个行政村，总投资 1.71 亿元，拟申请中央资金 1.078 亿元。项目已通过省级专家评审，提交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项目涉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管网等生活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是持续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结合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及流域水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要求，继续做好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许昌段）和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为重点，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逐步推进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保障水源地安全。**二是持续开展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工作**。依据《许昌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

实施方案》，10月底前，全市要完成8个设施整治提升，组织核查验收，按要求上报正常运行有关材料；同时，要完成9个无改造价值设施报废处置工作。落实属地政府责任，认真研究制定整治提升措施，倒排工期，建立台账，明确责任，落实资金等各项保障，抓紧推进整治提升工作落实。**三是抓紧推进乡镇政府驻地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依据《许昌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11月底前，全市要完成16个乡镇政府驻地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任务，完成4个乡镇政府驻地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治提升。以上两项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2022年各县（市、区）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内容。**四是不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护。**加强污水治理和改厕、黑臭水体治理统筹衔接，具备条件的村庄，污水治理和改厕工作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监管清单，落实属地责任，有效开展整治。将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通报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联系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侯艳锋 13569981311